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平顶山市人社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年以来，在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精心指导下，平顶山市人社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市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主线，以法治人社建设为总目标，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加强人社治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组书记、局长始终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突出统筹组织，加强法治人社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党组政治统领作用。

（一）强化理论引领。突出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坚持党组会议及理论中心组季度学法，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的领导干部通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全面准确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努力营造法治人社建设的良好氛围。2024年以来我局通过官

微、官网以及“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阵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入脑、走深走实，受到市法治政府创建办肯定及推广。

（二）强化组织领导。亲自担任法治人社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并发挥作用，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整合力量、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强化落实保障。亲自主持制定《2024年度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全市人社领域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人社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紧紧围绕法治人社建设主题，积极推进法治建设落实落地。

## 二、2024年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依法行政、厉行法治

1.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一是开展柔性执法。作为全省人社系统唯一一家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试点单位，坚持刚柔并济，事前管控法律风险，事中教育优于处罚，事后注重标本兼治，深入推动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提质增效。我局“对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进行规劝案”获全市第四届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行政指导案例”。二是营造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4家。累计新建平顶山市快递协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各类型调解组织90余家，结案率和调成率均居全省第一方阵。加大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速立、快调、速审、快结。强化“互联网+调解”应用，实现争议调解全程线上办理454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工作站，共建共享共治。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继续大力实施《全面推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从关键环节着手确保行政执法更加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2024年以来，对11起应诉案件、2件规范性文件和3件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备案，行政执法规范性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制定印发《2024年度全市人社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广泛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暨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监督工作。全省人社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挺进全省前三，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连续三季度受到表扬。三是积极推动行政诉讼“双下降”工作。强化府院联动，深化源头治理，落实“十项制度”，做好日报告、月通报警示提醒，督促规范执法行为。市局工伤、监察、社保待遇支付等败诉率高的业务科室对口加强对县区的政策指导、执法监管。市法治政府办转发我局一例工伤待遇纠纷诉前化解的典型案例。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及重点县区开展旁听庭审活动2次，切实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案、败诉风险。

3. 发挥法制机构参谋助手作用。法规科以及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30余次，参与处理复议、涉访涉诉案件10余件，保障行政行为合法、正当。

## （二）转变职能、优化服务

1. 帮企业纾困解难。一是发放各类创业补贴。截至目前，面向各类群体共发放开业补贴43万元，运营补贴134.14万元，扶持创业1596人，带动就业7517人。并为51家小微企业、1698名创业者发放担保贷款5.27亿元。二是助企纾困促进就业。大力实施“人社+金融”助企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2300万元。采取“免申即享”方式，为19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放奖补资金666万元。三是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作。目前在岗人员1716名，累计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6043.54万元。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各类招聘活动504场（次），提供岗位约16.66万个，达成就业意向4.91万人次，发放政策宣传资料18.48万份。二是募集就业见习岗位。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41家就业见习单位，提供就业见习岗位8349个，岗位类型涉及金融、教育、软件开发、制造、养老、服务等多种行业，完成省定目标任务（7200）的115.96%。目前在岗就业见习人员1748人，全市累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597.27万元。三是建设零工市场平台。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63个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自建成以来实现用工务工对接17566人次，提供就业岗位41365个，提供政策宣讲、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多达5.03万人次，切实打造了“放心用工、安心就业、方便群众”的用工务工平台。四是开展“三包三联”。今年以来，

实施三包三联活动以来，开展实地走访868次，收集问题143件，保持办结率、满意度100%。

### （三）加强普法、提升素质

一是抓“关键少数”。积极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及时印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等总体、专项学法计划，组织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及集体学法，深入学习《行政复议法》《保密法》等。累计开展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培训8次，受到市法治政府办肯定。二是抓组织领导。以年度普法方案为统领，做好民法典、人社法律法规等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就业、社保、仲裁、劳动监察等政策法规主题宣传。民法典集中宣传工作被市委依法治市办选为平顶山日报采访点进行专题报道。三是抓重要节点。借助就业援助月暨十万大学生集聚工程、春风行动等时机节点，针对市场主体、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政策面对面，服务零距离—社保服务进万家”“职引未来，人社同行”法治宣传进校园等群众性普法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接受咨询3800余人次。适时组织“迎‘三八’、学雷锋、讲奉献”志愿法治服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范非法集资及电诈等活动，社会反响良好。

### （四）政企同心、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制定了《2022—2023年上半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及整改台账。局党组高度重视，一把手牵头抓总、亲自部署、靠前指挥、专题研究。二是坚持责任驱动。针对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机制需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频率待提高、人口吸引能力逐步减弱等3项短板弱项，梳理列出5条整改措施，挂图作战，挂账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坚持机制拉动。及时调整两个专班，坚持双周例会、研讨培训、答题演练及周计划周报告等机制，领导跟班，专题研判。积极打造“人社服务”样板，在全市“政企同心·共营未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典型发言，入选全市营商环境十大优秀案例。成功举办全市“政企同心·共营未来”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优化了人社营商环境。抓好退休“一件事”落实落地，典型做法受到“河南营商环境”专网推送。

##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一）法治宣传形式单一。仍然存在着灌输式教育多、服务式教育少的问题，没有鲜活性和现实针对性，没有完全做到在执法中普法，在学法中用法，干部、群众学法积极性未得到充分激发，抓经常不够，抓长效不够。

（二）法治培训覆盖面不够。虽然我局每年均部署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但依法行政能力培训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人员对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的能力。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普法创新。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等新媒体进行法治宣传，及时将上级法律法规及其解读上传官网、官微。同时开辟专栏，进一步延伸宣传阵地。二是强化法治培训。印发《平顶山市人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工作方案》等文件，加强全市人社领域法治人社暨服务型行政执法技能专题学习，切实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组织参与全市公共及专业法治知识培训测试及行政执法

证件年审工作，发动新入职人员积极申领执法证，不断壮大队伍，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

###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法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省市工作要求、群众呼声还有一定的差距。2025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省、市有关精神，持续提高认识，坚持狠抓落实，全力优化工作。计划从几个着力点入手：

（一）继续加强法治思想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学法，让强化法治素养成为一种习惯，一方面重点学把握方向。另一方面细致学学以致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印发学习资料、网上学法考试等形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及全体干部职工、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一是创新改进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规范人社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二是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三是深入推广行政指导。继续探索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工作，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通过实施行政指导，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当事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巩固执法效果，提高当事人的法律遵从度。

（三）完善健全普法长效机制。一是扎实组织实施“八五”普法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活动载体，把普法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做好迎接终期评估工作。二是强化普法工作制度保障，制定和完善学习教育、

工作落实、跟踪督办、信息反馈等各项规章，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干部学法用法建设。抓好岗位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执法水平能力。三是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等新兴媒体，将宣传形式由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持续提升普法实效。

